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1) 內幕消息**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會延遲發佈。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核對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管理數字」)，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重列比較數字。由於本公司獲其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核數師」)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管理數字的審計尚未完成，故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管理數字尚未獲核數師審閱。董事會將致力盡快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與核數師核對的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然而，此預期或會出現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最新發展。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管理數字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b>收益</b>			
服務	5	<b>39,884,630</b>	88,103,130
租金	5	<b>420,750</b>	512,845
總收益		<b>40,305,380</b>	88,615,975
服務成本		<b>(43,854,051)</b>	(73,319,613)
<b>(毛損)毛利</b>		<b>(3,548,671)</b>	15,296,362
其他收入	6	<b>3,004,475</b>	20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74,709</b>	468,027
行政開支		<b>(5,914,797)</b>	(6,202,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	<b>(8,293,703)</b>	(76,672)
融資成本		<b>(1,258,234)</b>	(971,067)
上市開支		-	(3,774,92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6,477)</b>	64,5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b>(15,442,698)</b>	5,005,285
所得稅利益(開支)	9	<b>68,705</b>	(1,438,506)
<b>年內(虧損)溢利，即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b>		<b>(15,373,993)</b>	<b>3,566,779</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分)	11	<b>(3.20)</b>	0.98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179,356	17,578,067
投資物業		9,184,000	9,1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6,835,000	7,0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28,273	1,134,7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41,426	–
預付款項	14	252,954	–
銀行存款		225,951	225,383
		<u>39,046,960</u>	<u>35,098,20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3,866,009	10,64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97,287	1,061,031
可收回所得稅		204,272	–
合約資產	15	19,335,812	27,990,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93,499	20,948,951
		<u>36,396,879</u>	<u>60,650,2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953,216	17,174,476
合約負債	15	34,885	3,275
應付所得稅		–	1,099,894
銀行透支	17	4,982,890	6,400,549
銀行借款	17	2,312,556	5,290,86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17	2,891,707	3,056,655
租賃負債		2,035,884	–
融資租賃責任		–	857,067
		<u>23,211,138</u>	<u>33,882,7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185,741</u>	<u>26,767,4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2,232,701</u>	<u>61,865,66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	<b>13,230,472</b>	8,861,15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17	<b>830,113</b>	948,556
租賃負債		<b>2,388,519</b>	–
融資租賃責任		–	813,174
遞延稅項負債		<b>195,812</b>	281,000
		<b>16,644,916</b>	10,903,885
<b>資產淨值</b>			
		<b>35,587,785</b>	50,961,7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847,680</b>	847,680
儲備	18	<b>34,740,105</b>	50,114,098
		<b>35,587,785</b>	50,961,778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新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18) 新元	累計溢利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895,003	-	-	-	767,248	19,033,143	26,695,394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4,858,307	4,858,307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6,895,003)	-	6,895,003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附註18a)	636,480	(636,48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18b)	211,200	22,387,200	-	-	-	-	22,598,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07,937)	-	-	-	-	(3,007,937)
已豁免股息(附註10)	-	-	-	1,109,142	-	-	1,109,142
總計	(6,047,323)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	4,858,307	25,557,9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先前列賬)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3,891,450	52,253,306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附註20)	-	-	-	-	-	(1,291,528)	(1,291,52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847,680	18,742,783	6,895,003	1,109,142	767,248	22,599,922	50,961,778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15,373,993)	(15,373,99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47,680</u>	<u>18,742,783</u>	<u>6,895,003</u>	<u>1,109,142</u>	<u>767,248</u>	<u>7,225,929</u>	<u>35,587,785</u>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附註2)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宏德由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張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時，方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宏德成為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過往年度，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基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為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已於重組完成後整段期間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要求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於採納有關確認豁免後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描述如下。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追補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追補法：

- 要求本集團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及
- 不可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呈列的比較數字。

(a) 租賃新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供採用之實際權宜方法，未有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所界定租賃的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訂立或變更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換取代價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以「風險及回報」為重點相反。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並無對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圍作出重大變動。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先前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入賬的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始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在融資活動項下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為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呈列為已付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視乎相關資產的用途，該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為服務成本或行政開支。

於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累計追補法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本集團已就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於事後釐定租期。

#### 先前融資租賃

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資產賬面值及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融資租賃責任會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 (c)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變更出租人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將該等兩類租賃以不同方式入賬。

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變更及擴大所需披露的範圍，尤其關於出租人如何管理產生自其於租賃資產的剩餘權益的風險。

#### (d)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0%。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所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22,373
減：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156,129)
折現上列金額的影響	(365,291)
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 融資租賃責任	<u>1,670,2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971,194</u></u>

本集團已評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1,300,953新元的使用權資產。

此外，誠如附註12所披露，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2,953,211新元的廠房及設備已於初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sup>5</sup>

<sup>1</sup>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於可見未來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 4 重大會計政策

### 會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即來自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b>服務類別</b>		
建築服務		
— 土木工程	35,703,545	73,561,243
— 樓宇建築工程	3,806,698	13,373,696
— 其他配套服務	374,387	1,168,191
	<u>39,884,630</u>	<u>88,103,13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39,884,630</u>	<u>88,103,130</u>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	<u>420,750</u>	<u>512,845</u>
分部收益(附註5(iv))	<u><u>40,305,380</u></u>	<u><u>88,615,975</u></u>
<b>確認收益時間</b>		
隨時間	<u><u>39,884,630</u></u>	<u><u>88,103,130</u></u>
<b>客戶類別</b>		
公司	19,526,132	40,609,191
政府	20,358,498	47,493,939
	<u><u>39,884,630</u></u>	<u><u>88,103,130</u></u>

###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隨時間從提供建築服務產生收益。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土木工程		
－ 一年內	41,717,545	44,448,784
－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18,687,878	14,054,150
－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19,136,834	4,659,849
－ 五年以上	19,154,955	16,772,755
	<u>98,697,212</u>	<u>79,935,538</u>
樓宇建築工程		
－ 一年內	2,877,821	4,750,795
－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553,953	–
	<u>3,431,774</u>	<u>4,750,795</u>
	<u>102,128,986</u>	<u>84,686,333</u>

於年內，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大多數建築合約為期逾12個月(二零一九年：12個月)。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資料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各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所佔業績(經參考相應分部的毛利計量)。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從事向政府及商業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 物業投資：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b>分部收益</b>		
建築服務	39,884,630	88,103,130
物業投資	420,750	512,845
	<u>40,305,380</u>	<u>88,615,975</u>
<b>分部業績</b>		
建築服務	(3,837,235)	14,939,620
物業投資	288,564	356,742
	<u>(3,548,671)</u>	<u>15,296,362</u>
<b>未分配：</b>		
其他收入	3,004,475	20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4,709	468,027
行政開支	(5,914,797)	(6,202,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8,293,703)	(76,672)
融資成本	(1,258,234)	(971,067)
上市開支	-	(3,774,92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477)	64,526
	<u>(15,442,698)</u>	<u>5,005,285</u>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新加坡(二零一九年：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客戶I**	13,085,235	39,562,365
客戶II**	5,088,723	-*
客戶III**	4,313,691	-*
客戶IV**	-*	10,594,900
客戶V**	-*	10,852,789
	<u>13,085,235</u>	<u>61,809,954</u>

\* 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逾10%。

\*\* 收益乃來自建築服務分部。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政府補貼	2,725,073	34,698
來自向執行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132,000	132,000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66,095	2,57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7	1,484
其他	80,600	30,413
	<u>3,004,475</u>	<u>201,167</u>

## 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3,222,820	67,495
－ 向分包商墊款(附註14)	4,022,819	－
－ 合約資產(附註15)	1,048,064	9,177
	<u>8,293,703</u>	<u>76,672</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向分包商墊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之減值虧損根據，請分別參閱附註13、14及15。

有關向分包商墊款之減值虧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一段。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服務成本	2,581,899	1,899,621
確認為行政開支	923,334	875,331
	<u>3,505,233</u>	<u>2,774,952</u>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8,611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618,626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費：		
－年度核數費	240,000	245,00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核數費(附註)	-	267,000
上市開支(附註)	-	3,774,929
董事酬金	1,249,650	1,304,0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6,834	7,830,146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515,686	560,671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	538,334	1,047,563
	<u>8,920,504</u>	<u>10,742,416</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服務成本	5,995,567	7,419,284
確認為行政開支	2,924,937	3,323,132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8,649,813	9,196,652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u>23,749,236</u>	<u>45,543,51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267,000新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219,000新元。股份發行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89,000新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73,000新元。

## 9 所得稅(利益)開支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稅項(利益)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399,2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6,483</b>	(48,7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	5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85,188)</b>	37,000
	<b>(68,705)</b>	1,438,50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該等實體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進一步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回贈25%且上限為15,000新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評估年度為零。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評估年度亦可享有首個1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的75%的稅項豁免及下一個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進一步50%的稅項豁免。

於年內的所得稅(利益)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442,698)</b>	5,005,285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項	<b>(2,625,259)</b>	850,89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b>(165,227)</b>	(17,850)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b>175,594</b>	813,1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104,253</b>	30,83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1,101</b>	(10,969)
稅務優惠及豁免之影響	-	(200,77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b>2,509,538</b>	-
現時動用先前未確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之影響	-	(15,00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6,483</b>	(48,773)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85,188)</b>	37,000
年內稅項	<b>(68,705)</b>	1,438,506

## 10 股息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年內或年結日後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新元)	<b>(15,373,993)</b>	3,566,7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480,000,000</b>	363,945,2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分)	<b>(3.20)</b>	0.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新元	租賃物業 新元	樓宇及 永久業權 土地* 新元	宿舍 新元	汽車 新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元	辦公室 設備 新元	傢俬及 裝置 新元	租賃 業權翻新 新元	總計 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8,337,600	3,548,113	-	6,222,699	12,003,001	306,538	112,236	1,704,544	32,234,731
添置	-	-	-	-	379,999	1,484,400	87,490	-	-	1,951,889
出售/撤銷	-	-	-	-	(245,492)	(331,800)	-	-	-	(577,2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8,337,600	3,548,113	-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3,609,32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3)	1,300,953	-	-	-	-	-	-	-	-	1,300,95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300,953	8,337,600	3,548,113	-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4,910,281
添置	-	-	-	695,967	681,967	3,496,799	46,169	-	-	4,920,902
出售/撤銷	-	-	-	-	(275,000)	(2,440,000)	(10,900)	-	-	(2,725,9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00,953	8,337,600	3,548,113	695,967	6,764,173	14,212,400	429,297	112,236	1,704,544	37,105,2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323,582	177,426	-	3,929,029	8,367,629	142,827	49,965	829,438	13,819,896
年度支出	-	277,920	22,202	-	784,693	1,396,724	57,932	16,802	218,679	2,774,952
出售/撤銷	-	-	-	-	(231,787)	(331,800)	-	-	-	(563,5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601,502	199,628	-	4,481,935	9,432,553	200,759	66,767	1,048,117	16,031,261
年度支出	56,769	277,920	22,202	273,343	703,742	1,871,442	65,948	15,633	218,234	3,505,233
出售/撤銷	-	-	-	-	(167,667)	(2,432,000)	(10,900)	-	-	(2,610,5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6,769	879,422	221,830	273,343	5,018,010	8,871,995	255,807	82,400	1,266,351	16,925,9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44,184	7,458,178	3,326,283	422,624	1,746,163	5,340,405	173,490	29,836	438,193	20,179,35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7,736,098	3,348,485	-	1,875,271	3,723,048	193,269	45,469	656,427	17,578,067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38,000新元的永久業權土地毋須計提折舊。

所有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初步持作行政用途且以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如適用)列賬。該等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租予兩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未訂明租賃期間。其後，本集團與兩位執行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租金收入於附註6披露。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50年
租賃土地	23年之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	30年
宿舍	1至2年之租期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業權翻新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按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添置、出售及折舊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b>賬面值</b>	
租賃土地	1,244,184
宿舍	422,624
廠房及機械	2,921,392
汽車	1,267,353
	<u>5,855,553</u>
<b>年內添置</b>	
宿舍	695,967
廠房及機械	2,608,483
汽車	669,830
	<u>3,974,280</u>
<b>年內出售</b>	
廠房及機械	553,132
汽車	137,083
	<u>690,215</u>
<b>於損益確認之折舊</b>	
租賃土地	56,769
宿舍	273,343
廠房及機械	977,975
汽車	374,589
	<u>1,682,676</u>

賬面值合共為10,784,461新元(二零一九年：11,084,583新元)的租賃物業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下列項目的賬面值乃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廠房及機械	1,844,016
汽車	1,109,195
	<u>2,953,211</u>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4,596	9,477,426
減：虧損撥備	<u>(3,258,142)</u>	<u>(67,495)</u>
	2,736,454	9,409,931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	<u>1,129,555</u>	<u>1,239,640</u>
	<u><u>3,866,009</u></u>	<u><u>10,649,571</u></u>

附註：未開賬單收益指於年結日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本集團收取未開賬單收益的權利為無條件。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至35日(二零一九年：30至35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30日內	1,116,519	3,010,442
31日至60日	2,445	4,878,504
61日至90日	744,245	229,364
91日至180日	23,778	1,063,977
181日至1年	663,502	169,051
超過1年	<u>185,965</u>	<u>58,593</u>
	<u><u>2,736,454</u></u>	<u><u>9,409,931</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1,619,935新元(二零一九年：6,399,489新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30日內	2,445	4,878,504
31日至60日	744,245	229,364
61日至90日	23,778	1,063,977
91日至180日	663,502	169,051
超過180日	185,965	58,593
	<u>1,619,935</u>	<u>6,399,489</u>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對預期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內部信貸評級，經參考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新加坡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撥備3,222,820新元(二零一九年：67,495新元)。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年初結餘	67,4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信貸減值(附註7)	3,222,820	67,495
撇銷	(32,173)	-
年末結餘	<u>3,258,142</u>	<u>67,495</u>

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雜項債務	616,172	523,583
向分包商墊款(附註)	4,722,819	-
預付款項及墊款	463,800	242,222
預付保險費	280,943	-
遞延開支	-	88,929
應收補貼	668,387	-
按金	218,169	181,86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202,770	269
應收租金	-	24,167
	<u>7,173,060</u>	<u>1,061,031</u>
減：虧損撥備(附註)	<u>(4,022,819)</u>	<u>-</u>
	<u><b>3,150,241</b></u>	<u><b>1,061,031</b></u>
分析為：		
即期	2,897,287	1,061,031
非即期	<u>252,954</u>	<u>-</u>
	<u><b>3,150,241</b></u>	<u><b>1,061,031</b></u>

附註：有關向分包商墊款之結餘及相關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一段。

下表顯示就向分包商墊款已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新元
年初結餘	-
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7)	<u>4,022,819</u>
年末結餘	<u><b>4,022,819</b></u>

## 15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19,335,812	27,990,691
合約負債	<u>(34,885)</u>	<u>(3,275)</u>
	<b><u>19,300,927</u></b>	<b><u>27,987,416</u></b>

來自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上述淨額基準呈列。於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總額基準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額共計為431,563新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19,285新元)。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時；及(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保養期)妥為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建築合約－即期：		
應收保留金	2,803,104	3,301,906
其他(附註)	<u>18,021,512</u>	<u>24,917,247</u>
	<b>20,824,616</b>	<b>28,219,153</b>
減：虧損撥備	<u>(1,057,241)</u>	<u>(9,177)</u>
	<b><u>19,767,375</u></b>	<b><u>28,209,976</u></b>

附註： 其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之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合約虧損所計提撥備達90,820新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元)。

年內，合約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1)年內根據進行中及處於保養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所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將根據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結清的應收保留金。該等結餘因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而分類為即期結餘。

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未開賬單在建工程，且與附註13所披露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相同債務人應佔的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確認減值撥備1,048,064新元(二零一九年：9,177新元)。

於本報告期間，在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年初結餘	9,1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信貸減值(附註7)	<u>1,048,064</u>	<u>9,177</u>
年末結餘	<u><u>1,057,241</u></u>	<u><u>9,177</u></u>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一筆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建築合約－即期	<u><u>466,448</u></u>	<u><u>222,560</u></u>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當中，193,401新元(二零一九年：227,246新元)涉及計入年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約負債結餘的結轉合約負債。

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880,698	4,185,265
貿易應計款項	3,029,964	5,181,398
應付保留金(附註)	<u>2,661,263</u>	<u>3,035,164</u>
	<u>8,571,925</u>	<u>12,401,827</u>
薪金及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	529,954	1,536,850
按金	72,400	77,300
雜項費用	1,209,080	743,224
遞延補貼	273,033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2,024	467,784
應計上市開支	-	295,966
應計開支	244,800	288,151
應付上市開支	<u>-</u>	<u>1,363,374</u>
	<u>2,381,291</u>	<u>4,772,649</u>
	<u><b>10,953,216</b></u>	<u><b>17,174,476</b></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均為免息，須於保養期結束後付款，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內付款，因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故分類為流動。

自供應商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30日內	1,184,098	924,201
31日至60日	1,032,106	1,054,627
61日至90日	239,608	1,575,530
超過90日	<u>424,886</u>	<u>630,907</u>
	<u><b>2,880,698</b></u>	<u><b>4,185,265</b></u>

17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銀行透支(附註i)	4,982,890	6,400,549
銀行借款－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	<u>15,543,028</u>	<u>14,152,020</u>
分析為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12,556	5,290,8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38,817	553,0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64,444	1,772,352
超過五年	<u>6,227,211</u>	<u>6,535,777</u>
	15,543,028	14,152,020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u>(2,312,556)</u>	<u>(5,290,865)</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13,230,472</u></u>	<u><u>8,861,155</u></u>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相關按揭銀行貸款總額	7,443,640	8,010,422
本集團於按揭銀行貸款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相關按揭銀行貸款 －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i)	<u>3,721,820</u>	<u>4,005,211</u>
分析為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2,305	99,6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4,940	104,4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1,215	343,365
超過五年	353,958	500,741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須償還*	180,523	148,509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呈列為流動負債*	<u>2,598,879</u>	<u>2,808,464</u>
	3,721,820	4,005,211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u>(2,891,707)</u>	<u>(3,056,655)</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830,113</u></u>	<u><u>948,556</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載於貸款協議中的協定償還日期。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以市場年利率5.25%至5.5%(二零一九年：5.5%)計息。有關結餘有抵押，並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共同擔保。
- (ii)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的自住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首筆法定按揭；
- (b) 執行董事以彼等的個人身份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c) 本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之銀行存款225,951新元(二零一九年：225,383新元)。
- (iii) 銀行借款由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首筆法定按揭抵押。此外，共同及個別擔保由執行董事及合營夥伴提供。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二零一九年：4.7%)。有關金額須於直至二零三七年內若干日期償還。

## 18 股本／儲備

###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結餘指已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增加 (附註a)	962,000,000	0.01	9,6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0.01</u>	<u>10,000,000</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		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		6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359,999,937	636,4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120,000,000	211,2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80,000,000</u>	<u>847,680</u>

\* 該金額少於1新元。

附註：

- a.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99港元(相當於636,480新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59,999,93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07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成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28.4百萬港元(相等於22.6百萬新元)。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86.3百萬港元(相等於15.2百萬新元)。

####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產生物業重估儲備。倘經重估物業售出，涉及該等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部分得以有效變現，並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不得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於年初及年末	<u>767,248</u>	<u>767,248</u>

## 1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 已發行 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權益	主要業務
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g Tec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6,500,000新元	100%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 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
Sing Tec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345,000新元	100%	-	提供土木工程、樓宇 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 服務
Initi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0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執行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額列述分包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更正所識別錯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項目之應計分包成本為6,700,595新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識別，相關付款證之最終核證價值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原金額低。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應用輸入法計量其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及隨時間確認收益，上述獲識別超額應計分包成本亦導致超額列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以及超額列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的金額作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相應調整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資產」及「應付所得稅」分別減少6,700,595新元、8,256,123新元及264,000新元。相應調整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收益」、「服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8,256,123新元、6,700,595新元及264,000新元。以上超額應計費用乃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分包成本相關，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重列。

以上重列之對賬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新元	調整 新元	經重列 新元
<b>收益</b>			
服務	96,359,253	(8,256,123)	88,103,130
租金	512,845	–	512,845
	<u>                    </u>	<u>                    </u>	<u>                    </u>
總收益	96,872,098	(8,256,123)	88,615,975
服務成本	(80,020,208)	6,700,595	(73,319,613)
	<u>                    </u>	<u>                    </u>	<u>                    </u>
<b>毛利</b>	16,851,890	(1,555,528)	15,296,362
其他收入	201,167	–	20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8,027	–	468,027
行政開支	(6,202,129)	–	(6,202,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6,672)	–	(76,672)
融資成本	(971,067)	–	(971,067)
上市開支	(3,774,929)	–	(3,774,92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4,526	–	64,526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6,560,813	(1,555,528)	5,005,285
所得稅開支	(1,702,506)	264,000	(1,438,506)
	<u>                    </u>	<u>                    </u>	<u>                    </u>
<b>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4,858,307</u>	<u>(1,291,528)</u>	<u>3,566,779</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u>1.33</u>	<u>(0.35)</u>	<u>0.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新元	調整 新元	經重列 新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8,067	–	17,578,067
投資物業	9,140,000	–	9,1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7,020,000	–	7,0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4,750	–	1,134,750
銀行存款	225,383	–	225,383
	<u>35,098,200</u>	<u>–</u>	<u>35,098,20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649,571	–	10,64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1,031	–	1,061,031
合約資產	36,246,814	(8,256,123)	27,990,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48,951	–	20,948,951
	<u>68,906,367</u>	<u>(8,256,123)</u>	<u>60,650,2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75,071	(6,700,595)	17,174,476
合約負債	3,275	–	3,275
應付所得稅	1,363,894	(264,000)	1,099,894
銀行透支	6,400,549	–	6,400,549
銀行借款	5,290,865	–	5,290,86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3,056,655	–	3,056,655
融資租賃責任	857,067	–	857,067
	<u>40,847,376</u>	<u>(6,964,595)</u>	<u>33,882,7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058,991</u>	<u>(1,291,528)</u>	<u>26,767,4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57,191</u>	<u>(1,291,528)</u>	<u>61,865,66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8,861,155	–	8,861,15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948,556	–	948,556
融資租賃責任	813,174	–	813,174
遞延稅項負債	281,000	–	281,000
	<u>10,903,885</u>	<u>–</u>	<u>10,903,885</u>
<b>資產淨值</b>	<u>52,253,306</u>	<u>(1,291,528)</u>	<u>50,961,7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47,680	–	847,680
儲備	51,405,626	(1,291,528)	50,114,098
	<u>52,253,306</u>	<u>(1,291,528)</u>	<u>50,961,7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已成立逾20年，並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6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48.3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新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毛損約3.5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毛利約15.3百萬新元(經重列)。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5.4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溢利約3.6百萬新元(經重列)。

上述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新加坡政府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阻斷措施實施期間**」)實施了阻斷措施(「**阻斷措施**」)，以避免COVID-19在新加坡當地散播。本集團大部分項目須於有關期內暫停施工，亦導致本集團的供應鏈受到重大干擾。在阻斷措施實施過後，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即時回復到原來的水平，因為在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的規例下，新加坡的建築工程必須分階段逐步重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原本預期於阻斷措施實施過後開展的項目因受到COVID-19流行病影響而需要延期。同時，本集團繼續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宿舍之租金開支)及就本集團各項目遵守建設局實施的額外管控安全重啟措施之成本；(ii)本集團部分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的項目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i)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程度的預期受到當前經濟下行影響，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增加。

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料，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築業增長預期將減弱，受到COVID-19流行病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復甦將會緩慢。本集團將致力留意及適應整體經濟環境，並與本集團客戶及有關政府當局密切合作，以減少任何潛在風險及問題。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與我們息息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且倘分包費用有任何顯著增長，或任何分包商工程不合標準，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開展部分項目，此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總額約54.0%(二零一九年：62.1%)。倘執行本集團項目時，分包費用出現任何未能預測的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分包商將一直以可接受的標準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或會在修補不合標準工程(如有)方面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其可能會導致成本超額或項目延遲。

**(ii) 建築工程屬高度勞動密集，且本集團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開展項目**

概無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一直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出現顯著上升，而本集團或分包商需要通過增加工資以挽留勞工，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用將會增加，因而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稱職的工作人員，或勞工成本因熟練勞工出現短缺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務均會受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服務於新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租賃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從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分部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百萬新元	百分比	百萬新元	百分比
			(經重列)	(經重列)
<b>建築服務</b>				
土木工程	35.7	88.6	73.5	83.0
樓宇建築工程	3.8	9.4	13.4	15.1
其他配套服務	0.4	1.0	1.2	1.4
	<u>39.9</u>	<u>99.0</u>	<u>88.1</u>	<u>99.5</u>
<b>物業投資</b>	0.4	1.0	0.5	0.5
	<u>40.3</u>	<u>100.0</u>	<u>88.6</u>	<u>100.0</u>
<b>總收益</b>	<u>40.3</u>	<u>100.0</u>	<u>88.6</u>	<u>100.0</u>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6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48.3百萬新元或約5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3百萬新元。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減少約37.8百萬新元及9.6百萬新元。於回顧年度，物業投資貢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建築服務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百萬新元	百分比	百萬新元	百分比
			(經重列)	(經重列)
公眾客戶	20.4	50.1	47.5	53.9
私人客戶	19.4	48.9	40.6	46.1
	<u>39.9</u>	<u>100.0</u>	<u>88.1</u>	<u>100.0</u>
<b>總收益</b>	<u>39.9</u>	<u>100.0</u>	<u>88.1</u>	<u>100.0</u>

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眾客戶及私人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其分別大幅減少約27.1百萬新元或約57.1%及約21.1百萬新元或52.0%。公眾客戶及私人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均主要由於(i) COVID-19流行病所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干擾，本集團大部分建築工程須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暫停施工，且於其後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即時回復到原來的水平；及(ii)本集團部分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的項目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少。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3.3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29.4百萬新元或4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新元。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儘管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停工，本集團繼續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宿舍之租金開支)及就本集團各項目遵守建設局實施的額外管控安全重啟措施之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3.5百萬新元的毛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新元的毛利(經重列)。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3%(經重列)錄得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新獲頒項目的毛利率較過往獲頒項目低。如上文所討論，COVID-19流行病的影響亦招致更多出乎意料成本，導致進行中項目的毛利率下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來自向執行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及(iii)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0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新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來自為舒緩新加坡公司因COVID-19流行病承受財務負擔而提供的政府補貼。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ii)銷售廢料收益；及(i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淨收益0.6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0.5百萬新元)。淨收益略為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增加，並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下降部分抵銷。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9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為8.3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8.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程度的預期受到當前經濟下行影響，年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有關向分包商墊款之減值虧損，請參閱本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一段。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利益約0.1百萬新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

## 年內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元(經重列)大幅減少約19.0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15.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毛利大幅減少約18.8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損及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如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3.8百萬新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7.4百萬新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維持於約15.4百萬新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新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9百萬新元。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包括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28.7百萬新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6.2百萬新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日期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0.6%(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1.5%)。

### 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自住物業、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9百萬新元及0.03百萬新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22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26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9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10.7百萬新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約13.4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9.1百萬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4.9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2.0百萬新元)。除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動用金額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結餘 之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21.8	25.3	21.8	21.8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增強本集團機隊	31.0	36.0	31.0	10.1	20.9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加強本集團人力	11.6	13.4	11.6	2.6	9.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開發用於製造鋼棒的 生產區	2.0	2.3	2.0	1.1	0.9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3	6.1	5.3	-	5.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收購投資物業	14.6	16.9	14.6	-	14.6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u>86.3</u>	<u>100.0</u>	<u>86.3</u>	<u>35.6</u>	<u>50.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計劃動用。

除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外，鑒於COVID-19流行病所造成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獲動用，惟需視乎COVID-19流行病發展情況及其對新加坡經濟環境的影響。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

本公司最近獲核數師告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過程中(「審計」)，核數師提出兩項審計發現(「審計發現」)。審計發現獲解決前，核數師不能完成審計。核數師所提出審計發現為：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應計分包成本的若干付款證其後獲修訂至較低核證價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額列述分包成本、收益及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藉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過往年度調整更正上述超額列述；及
2. 向本集團兩名分包商作若干墊款約4.7百萬新元(「墊款」)的商業內容及可收回程度。墊款目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向分包商墊款」。本集團已與該等分包商協定還款計劃。於年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墊款中約0.7百萬新元已收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回應核數師有關墊款的商業內容及會計處理以及涉事各方之間的關係等質詢。由於墊款可能受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調整影響，儘管本集團已與分包商協定還款計劃，為謹慎起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已就墊款計提約4.0百萬新元的虧損撥備，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回的結餘。然而，待核數師出具審計結果，審計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進一步受影響。

就審計發現而言，核數師已請求審核委員會協助研究審計發現且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對審計發現進行獨立檢討。鑒於核數師僅於近期向本公司提出審計發現，審核委員會現正研究審計發現，並將甄選獨立顧問對審計發現相關之本集團內部管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獨立檢討」）。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獨立檢討的詳情及發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管理數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誠如本公告內「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一段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將甄選獨立顧問進行獨立檢討。

## 刊發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http://www.singtec.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過程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獨立審閱及審計完成後進一步發佈公告，內容有關(i)與核數師核對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告內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及(ii)本公司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擬訂日期。

董事會將致力盡快刊發有關與核數師核對之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進一步公告

倘於獨立審閱過程中出現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及審計完成時，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綜合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且尚未與核數師核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梅大強先生及譚漢輝先生。